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729號

原告 京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詩京

被告 多維數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泫沛

訴訟代理人 林勤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4月間承接被告外包千分儀AI影像辨識軟體（下稱系爭軟體），原告所開發之系爭軟體並未賣斷，是按月收圖資處理費用，以提供系爭軟體合法使用授權，供當月短期使用為限，是兩造間約定就系爭軟體之使用係使用者付費性質之契約。然被告未經原告授權，自113年7月起即未付款，卻仍於113年11月持續使用系爭軟體，侵害原告權益，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9,999元等語。被告則以其委請原告做AI模型訓練，由被告提供圖片交予原告訓練辨識圖片，因圖片數量不同，以量計價故每月費用不同。在113年7月前最後一次付款後即告知原告不用繼續訓練，亦未再提供圖片予原告訓練，且訓練完後只是一個辨識模型，並非軟體，被告就之前已付款之部份自得下載使用等語，資為抗辯。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1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02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03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04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依民法第  
05 184條第1項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  
06 法侵害他人權利，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  
07 人，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08 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9 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10 (二)原告主張被告有前揭侵權行為事實，固提出113年4月至11月  
11 報價單、113年4月至6月付款發票、兩造通訊軟體對話截圖  
12 等件為證。惟原告所提出113年11月份之報價單，係原告所  
13 自行製作，尚無從證明被告於該月份有何不法使用原告之軟  
14 體而侵害其權益之事實。再者，參諸兩造間之通訊軟體對  
15 話，亦僅係關於被告於113年4月至6月間有提供拍攝照片、  
16 影片予原告，多次溝通辨識圖片之內容、改善方式，原告再  
17 回傳其辨識圖片之結果予被告；原告曾於113年5月13日、6  
18 月3日、6月28日分別傳送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報  
19 價單予被告（本院卷第39-43、177-198頁），告知被告收到  
20 匯款時將繼續提供諮詢與圖資處理，而被告同意付款之113  
21 年4月至6月報價單上項目僅記載各月之技術諮詢費用及圖資  
22 處理費用，而無相關軟體使用及付費之約定（本院卷第19-2  
23 9頁），核與被告辯稱其係提供圖片委託原告訓練AI辨識模  
24 型，因圖片數量不同，故原告每月收取費用不同等語大致相  
25 符，是依上開資料，僅能證明被告於113年4月至6月間有提  
26 供圖片委託原告訓練AI辨識模型，於原告按月報價收費後，  
27 始為被告提供諮詢與圖資處理服務並提供下載連結，如被告  
28 不願繼續付款，原告即不會繼續提供諮詢及圖資處理服務，  
29 被告並同意依原告提出113年4月至6月報價內容付款等情，  
30 尚無法證明原告於113年11月間有何影像辨識軟體權利遭被  
31 告不法使用而受有損害之事實，原告主張被告有前揭侵權行

01 為之情事，即非有據。再者，被告既係提供圖片委託原告訓  
02 練AI辨識模型，被告就原告所交付其受託訓練完成之成果即  
03 提供之下載連結本得加以使用，難認原告就其受託完成訓練  
04 之辨識模型即係歸屬原告所有或被告就原告於113年6月前所  
05 完成交付之工作須持續付費始能繼續使用。

06 (三)復參酌原告曾於113年6月26日傳送軟體顧問服務維護合約書  
07 草稿，並以此欲與被告討論自7月起以維護合約進行合作方  
08 案可行性，並說明關於千分儀辨識準確度95%，目前經原告  
09 持續投入，模型訓練辨識準確度有顯著改善，要能延續訓練  
10 效果與更新辨識模型，或拓展到其他半導體廠，原告可以較  
11 長期的維護合約進行，並詢問被告是否能進一步提供後端開  
12 發API需求細節資訊給原告，原告並於同年7月1日再次詢問  
13 被告千分儀辨識案後端開發API需求細節資訊是否已整理完  
14 成等語（卷第196、197頁），惟遭被告於113年8月9日告  
15 知：「對維護合約的計價需要再討論，維護費方面客戶沒有  
16 這麼多預算，每個月用全部圖片數量來算會太多」、「千分  
17 儀演算法的需求，目前基本已達客戶要求，若客戶未提出新  
18 需求則不需進行特別優化。7月客戶提出的事項，應只有對  
19 豎版相片（四張裁切成表頭區域的相片會導致API回傳N/G錯  
20 誤）辨識優化，以此事項對應目前的維護報價看來是有落  
21 差，再麻煩補充說明；後續如您收到優化需求，進行演算法  
22 優化前，請先提供報價」。原告回以「不是維護費，是七月份  
23 費用」後，被告更表示「對於我們及客戶，目前這各項目  
24 已完成，進入維護階段」、「你上週提的版本，我們未通知  
25 你，客戶未要求我們更新，我們暫不付款，所以我們也不會  
26 使用…，最後再告知一下我們只會用我們已付款的部分！！  
27 我們未付款的一概不會使用！」等語（卷第211-213頁），  
28 而拒絕簽署軟體顧問服務維護合約書，並明確表示其對於原  
29 委請原告辨識圖片之需求已達成，無須原告再進行優化更  
30 新，亦無意使用原告自行優化更新之版本等情，顯見原告亦  
31 係自認其為被告開發之系爭軟體之權利應係歸由被告所有，

01 而非原告，始有委託原告為其維護、更新之必要，是原告主  
02 張兩造有約定被告須持續付費始能繼續使用前揭軟體，被告  
03 如繼續始用即係侵害其權利，尚難採信。本件被告於113年7  
04 月以後即已無再提供圖片交由原告繼續訓練，且明確表示原  
05 告無須再進行優化更新，原告本無須再為被告提供圖資處理  
06 服務或更新優化，則其縱主張有持續於雲端優化更新等情，  
07 亦顯係其個人自行所為，非因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08 原告權利所致，且因原告所提出之證據亦不足以證明兩造間  
09 就原告為被告所完成訓練之模型，有須永久付費始能繼續使  
10 用之約定，是被告繼續使用原告之前所交付完成之工作，亦  
11 難認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益，是原告主張被告  
12 有侵害其權利之情事，已難採信，被告辯稱其僅係使用其前  
13 經原告同意，且已付款部分才下載，尚非無據，原告主張被  
14 告應賠償其113年11月報價單所載之圖資處理費用，自非可  
15 採。

16 三、綜上所述，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於113年11  
17 月間有何侵權行為之情事，其請求被告應賠償其圖資處理費  
18 99,999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5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黃馨慧

29 計 算 書：

| 30 項 目    | 金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31 第一審裁判費 | 1,000元  |     |

01 合 計 1,000元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5 理由，不得為之。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